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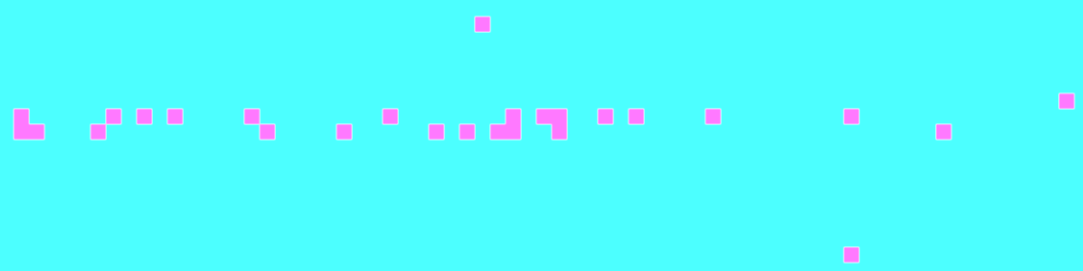
... 学校... 教育... 部... 文... 件... 一、... 二、... 三、... 四、... 五、... 六、... 七、... 八、... 九、... 十、...

# 教育部文件

二〇一〇

教育部文件

15



大力推动科技创新驱动发展、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,对高校科学研究提出新的更高要求。当前,在高校科研活动中学术失范行为较为严重,贪污、挪用科研经费案件时有发生。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,维护科研秩序,是一项紧迫任务。

2. 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总体工作要求是:坚持教育引导、制度规范、监督约束并重的原则,坚持标本兼治、综合治理、惩防并举、注重预防的方针,坚持管理与服务相结合、自律与他律相结合、严格规范科研行为与保护科研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相结合,切实加强

等作真实陈述,保证申报项目材料的真实可信。不得隐瞒与项目协作单位以及参与人员的利益关系。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项目评审工作。

5. 科研人员要在学校指导协助下,按照目标相关性、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,科学、合理、真实地编制科研经费预算,增强预算的前瞻性和可操作性。不得以编造虚假合同、虚列支出项目

秘密和个人隐私,确保科研项目安全。

7. 科研人员要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,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。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、危害人体健康、违反伦理道德等方面的研究。不得抄袭、剽窃、侵占他人研究成果,伪造、篡改科研数据文献。

8. 科研人员要严格遵守财经法律法规,坚持科研经费统一管理原则,按照预算批复的支出范围和标准使用经费,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。不得违反规定转拨、转移科研经费,购买与科研活动无关的设备、材料。不得虚构项目支出、使用虚假票据套取科研经费。不得虚列、虚报、冒领科研经费,不得将科研经费挪作个人和家庭

支出,不得将科研经费、办公用品违规经手。

不得隐匿、私自转让、非法占有学校用科研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。不得借科研协作之名将科研经费挪作它用。

9. 科研人员在学术评价和学术评审活动中,要坚持科学标准,遵循客观、公正原则,如实反映评价对象的质量和水平,若与被评对象存在利益关系,要及时主动说明并回避。不得在学术评价或学术评审活动中徇私舞弊,接受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。不得泄露评审信息,散布不实评审信息,利用评审工作或掌握的评审

化责任意识,完善责任体系,健全科技资源配置机制、科研活动内  
控机制。校长要认真履行法人代表责任,指导督促分管科研、财务

## 15. 高校要把教育引导作为规范科研行为、促进科研人员廉洁

案件通报力度,加强警示教育、示范教育,增强科研人员廉洁从业意识。建立健全科研诚信建设长效机制,完善科研诚信考核评价机制,将科研诚信考核评价结果作为评价科研人员学术水平、

学术水平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五、完善科研诚信建设长效机制,健全科研诚信考核评价机制,将科研诚信考核评价结果作为评价科研人员学术水平、学术水平的重要参考依据。健全科研诚信考核评价机制,将科研诚信考核评价结果作为评价科研人员学术水平、学术水平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六、健全科研诚信考核评价机制,将科研诚信考核评价结果作为评价科研人员学术水平、学术水平的重要参考依据。健全科研诚信考核评价机制,将科研诚信考核评价结果作为评价科研人员学术水平、学术水平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七、健全科研诚信考核评价机制,将科研诚信考核评价结果作为评价科研人员学术水平、学术水平的重要参考依据。健全科研诚信考核评价机制,将科研诚信考核评价结果作为评价科研人员学术水平、学术水平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#### 四、依法惩处高校科研违法违纪行为

八、健全科研诚信考核评价机制,将科研诚信考核评价结果作为评价科研人员学术水平、学术水平的重要参考依据。健全科研诚信考核评价机制,将科研诚信考核评价结果作为评价科研人员学术水平、学术水平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九、健全科研诚信考核评价机制,将科研诚信考核评价结果作为评价科研人员学术水平、学术水平的重要参考依据。健全科研诚信考核评价机制,将科研诚信考核评价结果作为评价科研人员学术水平、学术水平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19. 高校各级领导特别是主要负责人，要切实履行对科研人员的职责和科研活动的监管职责，不断加强作风建设，提高引领、协调、管理，确保科研工作健康发展。因未能正确履行监管责任，发生科研人员重大违法违纪问题被依法判处刑罚的，参照《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》，追究责任单位和有关领导、管理人员的责任。



2012年12月18日

抄送：北京理工大学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、南京航空航天大学、南京理工大学、西北工业大学、哈尔滨工业大学、哈尔滨工程大学、